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举行 英雄烈士保护法草案二审、拟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等

宣扬、美化侵略战争 或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新华社北京4月25日电(记者罗沙 罗争光)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25日开始审议英雄烈士保护法草案二审稿,其中明确了宣扬、美化侵略战争等行为的法律责任。

据悉,有的常委会委员和社会公众提出,近年来社会上个别个人身着二战时期日本军服拍照并通过网络传播,宣扬、美化侵略战争,损害国家尊严、伤害民族感情,造成恶劣社会影

响,需要明确相关法律责任,予以严厉打击。

对此,草案二审稿明确规定,亵渎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草案二审稿还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者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出版物等,以侮

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

草案二审稿同时规定,在英雄烈士纪念馆、英雄烈士纪念碑等场所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的,纪念馆、英雄烈士纪念馆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

罚。

此外,网信和电信、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对网络信息进行依法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发布或者传输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重大死刑案件或纳入 人民陪审员参审范围

新华社北京4月25日电(记者罗沙 丁小溪)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25日开始审议人民陪审员法草案二审稿,社会影响重大的死刑案件有望纳入人民陪审员参审范围。

据介绍,有的常委会委员、地方、部门、社会公众和学者建议进一步扩大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范围,增加死刑案件和其他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为此,草案二审稿规定,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社会影响重大的刑事案件一审,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七人合议庭进行。同时,草案二审稿还在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中增加了“案情复杂,需要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的”。

在人民陪审员的选任方面,草案二审稿规定将此工作交由司法行政机关牵头负责。同时,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对不能、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范围和情形,增加规定公证员、仲裁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并将“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有严重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等加入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情形。

草案二审稿同时规定,人民陪审员的人身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人民陪审员及其近亲属打击报复。对报复陷害、侮辱诽谤、暴力侵害人民陪审员及其近亲属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加强境外追逃力度 我国拟修法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

据新华社北京4月25日电(记者王琦 刘奕湛)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25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为加强境外追逃工作力度和手段,修正草案拟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介绍,党中央高度重视反腐败和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及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得到人民群众的广泛拥护。2014年,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会议提出了建立刑事缺席审判

制度的任务。2016年7月,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了关于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研究报告。中央纪委建议在配合监察体制改革修改刑事诉讼法时,对刑事缺席审判制度作出规定。

沈春耀介绍,本次修改,拟在刑事诉讼法第五编特别程序中增设缺席审判程序一章,主要规定以下内容:一是建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潜逃境外的缺席审判程序,规定对于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潜逃境外,监察机关移送起诉,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

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二是规定犯罪嫌疑人的具体程序;三是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四是根据司法实践情况和需求,增加对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中止审理和被告人死亡案件可以缺席审判的规定。

草案还包括以下内容:完善与监察法的衔接机制,调整人民检察院侦查职权;完善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增加速裁程序。

据了解,现行刑事诉讼法是1979年制定的,后分别于1996年和2012年作过两次较大的修改。

7部法律拟就国务院机构改革 涉及的机构名称、职责调整等进行修改

新华社北京4月25日电(记者罗争光 陈菲)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25日审议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建议对森林法、国境卫生检疫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国防教育法、精神卫生法、反恐怖主义法、国家情报法等7部法律中涉及机构名称、机构职责调整的条款进行修改。

国务院提出,为了贯彻落实《中

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的要求,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建议对森林法、国境卫生检疫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国防教育法、精神卫生法、反恐怖主义法、国家情报法等7部法律中涉及机构名称、机构职责调整的

条款进行修改。

司法部部长傅政华在会上作说明时说,这次机构改革范围广,涉及部门多,需要修改的法律数量大,涉及法定职责调整的情况也各不相同。经与有关方面沟通协调,对需要修改的法律采取分批修改的方式处理。

我国拟在上海设立金融法院

据新华社北京4月25日电(记者白阳)根据25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在上海设立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我国拟在上海设立金融法院,进一步提高金融审判专业化水平。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作草案说明时表示,设立上海金融法

院,是落实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法院组织体系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增强中国金融司法的国际影响力,有利于国家金融战略的深入实施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发展建设。

草案明确,上海金融法院属专门法院,其审级与上海市其他中级人民法院相同,专门管辖上海市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金融商事

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管辖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包括上海市辖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金融借款、票据、证券等一审、二审和再审金融商事案件,上海市辖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以金融监管机构为被告的一审、二审和再审涉金融行政案件及上海市辖区新型、重大、疑难、复杂的一审金融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等四类情形。

